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16942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1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火村社区旧村改造项目六期融资区住宅 N3、N4 栋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1848
建设位置	开源大道以东、瑞和路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N3、N4）：2 幢地上 32 层，建筑面积 2930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229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29309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22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43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 放 33B443 \ (2023) 复 33B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